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192.5 万元
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192.5 万元投资额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增加投资额系看好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管理的投资基金发展前景，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间接布局医疗产业、加快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增加投资额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192.5 万元投资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

苏志国

魏素艳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